

【教研】【訓育】

日本文部科學省明確表示-罰站或放學後留校輔導不算『體罰』（產經新聞 2007 年 2 月 3 日刊登）

文部科學省在 2 月 2 日首次明確表示，學校教育法規定之禁止體罰準則，有關「留校輔導」或「授課中命令站立」無礙學生肉體之痛，不應算是體罰，該省學生課盼望「教師不能因為誤解體罰之規定而懾於管教」。

文部科學省將在下週通函全國都、道、府、縣各級教育委員會，明確指示(1)充實學生輔導(2)落實施虐學生「停止出席制」(3)明示懲處規範等強調處罰應以有損肌膚傷痛，如拳打、腳踢、長時間罰站等行為，另外，遇有學生干擾上課，致使課堂無法繼續，老師為了保障其他學生受教權益，可將學生留校補課，而不視為處罰。

此外，諸如「學校為了制止學生對老師或其他學生施暴而採取之正當防衛」、「老師為了維持教室秩序，改換室外另行指導」、「老師暫時扣留或保管學生上課接、打之手機」等情形均視為允許之處罰行為。

至於「停止出席制」係對施虐學生所作之「最後必要處

置」。學校或教育委員會希望地方、社會均能理解與支持。

文部科學省目前採用之體罰準則，實際係准據昭和 23 年 (1948) 之法務省廳長官以「有關兒童懲處權限」為題所答詢而被視為國家法律之見解。

遭受霸凌以致自殺之事件已被視為社會問題，政府在教育再生會議中，已嚴格要求處置施虐學童，同時要求將體罰規範加以重新檢討與落實停止出席制等方案於 1 月舉辦第一次會報中提出。